

股票简称：华勤技术

股票代码：60329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uaqi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特别提示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锁定 12 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 10% 锁定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59,458,00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2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5.99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0745.SH	闻泰科技	1.1746	1.2402	45.36	38.62	36.58
002475.SZ	立讯精密	1.2847	1.1836	32.06	24.95	27.09
002241.SZ	歌尔股份	0.5114	0.4758	17.72	34.65	37.24
000977.SZ	浪潮信息	1.4132	1.1807	46.83	33.14	39.66
601138.SH	工业富联	1.0104	0.9267	24.00	23.75	25.90
均值		-	-	-	31.02	33.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T-3 日）

注 1：2022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总股本；

注 2：比亚迪电子为港股上市公司，港股市场与 A 股市场存在一定差异、传音控股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故未列示；

注 3：各项数据计算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 80.8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1.3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对应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但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对应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三、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86,574.33 万元、8,375,852.43 万元、9,264,570.16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49.55 万元、189,284.04 万元、256,367.68 万元，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09.19 万元、104,281.48 万元、186,845.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度下滑 29,865.51 万元，下滑幅度为 13.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度下滑 65,227.71 万元，下滑幅度为 38.48%。2021 年受上游供需关系紧张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部分上游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趋势，且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导致前期产品开发定价时预留的毛利率空间在实际量产出货时因汇率影响受到挤压，同时公司以智能穿戴、服务器、AIoT 产品为主的新兴领域相关产品的布局及研发支出有所提升，综合导致 2021 年净利润规模有所下滑。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良好增长。

未来随着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结构日益丰富、研发与制造投入不断增加，并伴随着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管理、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汇率波动、产能

规划、人力成本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多。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应对上述因素变化，或未来智能硬件 ODM 市场规模因行业环境波动、客户战略调整等原因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原材料涨价、汇率波动加剧、市场竞争形势恶化等或有因素导致后续年度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下滑相关风险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经会计师审阅的营业收入为1,682,051.01万元，同比下降24.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21.61万元，同比上升347.34%，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传导至对客户销售价格下降、部分特定客户变化的扰动、部分产品行业整体结构性波动、去年一季度基数较高、部分客户合作模式的影响等。未来，若前述部分因素持续，或行业与客户波动加剧或市场需求下降，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应对，可能将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并且凭借精益的智能制造能力和卓越的技术迁移能力快速扩张。鉴于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高，毛利率细微波动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90%、7.75%和9.85%。由于2021年以来受上游供需关系紧张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部分上游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趋势，且2020年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导致前期产品开发定价时预留的毛利率空间在实际量产出货时因汇率影响受到挤压，受此影响公司2021年综合毛利率从2020年度的9.90%下降至7.75%，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至9.85%。倘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成本上升、汇率波动或者产品出货量萎缩，行业整体毛利率将受到挤压，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毛利率。或者，若公司在新兴领域的布局不顺，如智能穿戴、服务器、AIoT产品开发不力，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ODM 市场规模下滑与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智能硬件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受消费电子行业周期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消费电子行业环境发生波动，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减少，或由于客户调整产品战略，例如采用In-house模式自行研发设计或生产制

造，减少或停止委外研发或制造，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规模下滑风险。其次，近年来，智能硬件产品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行业竞争激烈，品牌厂商对ODM公司研发生产能力的要求逐渐提高。ODM公司若未能及时跟上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可能会丧失部分高端产品订单，进一步面临市场规模下滑的风险。最后，部分EMS厂商与关键零部件制造商也在近些年逐步涉足ODM领域，也使下游客户对公司的商业模式、技术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产品成本、服务响应效率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始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短缺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器件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90%以上，占比较高，对公司营业成本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的主芯片、存储器、功能IC等目前主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仍在不同程度的推进中，因此较易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贸易等政策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的正常采购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1年以来，受上游供需关系紧张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部分上游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趋势，芯片等部分原材料出现供应紧张甚至短缺情形。2021年，公司屏幕、主芯片、存储器、摄像头、功能IC等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出现不同幅度地上涨，提高了公司营业成本，使得公司毛利承压。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7.75%，相比2020年度综合毛利率9.90%出现下滑，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至9.85%。

未来如果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地缘政治、上游产能供给、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甚至停止供应等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劳动用工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人口老龄化加速、城市生活成本提高及专业人才日益稀缺等，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劳动力供给出现回落，同时公司一线生产工人所处岗位所需技能门槛较低，人员流动性大，公司存在劳动用工短缺、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一线生产工人流失率较高的问题，同时公司员工工资水平过快上涨、与员工薪酬相关的其他福利、社会保障等支出持续提高，导致公司成本费

用出现上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国际贸易摩擦及政策限制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20%、61.72%、67.71%，并有部分原材料需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且公司在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布局了海外制造基地，初步构建了全球智能硬件制造平台的战略目标。随着国际市场经济形势波动加大、竞争越来越激烈，部分国家之间出于政治因素，针对性地进行国际贸易保护，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贸易壁垒，甚至采用将部分企业列入“实体清单”等政策限制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原材料出现供给受限等情况，亦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无法排除未来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实行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一旦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等情况，将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或原材料进口，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投资收益占比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凭借产业链较为核心的地位通过对外投资的形式向半导体、芯片制造、自动化设备、模具等产业链上游纵向延伸，从研发设计、业务导入和产业投资协同推进电子产业上游元器件的国产化进程，产业链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收益（负数为投资损失）分别为18,537.22万元、3,198.19万元及-13,174.92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0,896.02万元、59,476.30万元及33,131.76万元，二者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94%、30.61%及7.13%。未来若无法利用公司主营业务平台性属性持续取得较高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7.20%、61.72%及67.71%，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境外采购，一般也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负数为汇兑收益）分别为29,706.12万元、-18.43万元及-28,273.98万元，人民币升值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尤其对2020年度的财务费用及2021年度的毛利率等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激励对象就公司历史实施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

考虑到人力资源对企业经营的宝贵价值，公司创始股东自2005年设立起始即实施（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持续对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授予虚拟股权作为股权激励；2017年及2020年，为了优化股权激励方案并完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分别将截至该时点仍持有虚拟股权权益的激励对象进行工商显名登记，将其名下持有的虚拟股权转换为实际股权，即将（虚拟）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将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份额全部授予完毕并完成工商登记，公司不存在任何预留或未明确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份额。由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历史期间较长、涉及激励对象人数较多、持股计划的方案亦经多次变动与优化等，因此公司无法完全排除个别激励对象未来可能对公司历史上实施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异议并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40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3]174号”批准。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A股股本为72,425.24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5,945.8005万股于2023年8月8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华勤技术”，证券代码为“603296”。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上市时间：2023年8月8日

（三）股票简称：华勤技术；扩位简称：华勤技术

（四）股票代码：603296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24,252,41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72,425,241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9,458,005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64,794,405 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1,017,865 股，具体情况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751.3005 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94.9371 万股。

3、战略配售部分，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66 亿元、837.59 亿元及 926.4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5 亿元、10.43 亿元及 18.6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6 亿元、24.90 亿元及 25.67 亿元，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综上，公司财务指标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q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人民币 65,182.71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文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 幢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主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如三星、OPPO、小米、vivo、亚马逊、联想、宏碁、华硕、索尼等。公司产品线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包含智能手表、TWS 耳机、智能手环等）、AIoT 产品（包含智能 POS 机、汽车电子、智能音箱等）及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80221108

传真号码：021-80221109

电子邮箱：ir@huaqi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志刚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联系电话：021-8022110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上海奥勤持有公司 22,95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2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邱文生
注册资本	1,411.7643万元
实收资本	1,411.764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生物科技、机械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5日
经营期限	2008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公司与上海奥勤业务相互独立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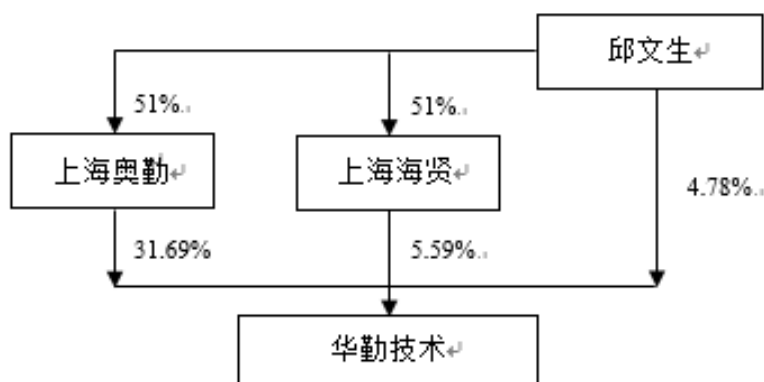
本次公开发行前，邱文生直接持有公司 5.31%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控制公司 41.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6.73%的股份。邱文生自 2006 年至今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自公司前身华勤技术有限设立至今持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简历情况如下：

邱文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政协浦东新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联副主席。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于清华

大学学习机械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于浙江大学学习化工过程机械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5年8月于中兴通讯历任软件工程师、手机软件部部长、手机系统部部长、全球移动通讯系统手机产品线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本次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 情况	限售期限
1	邱文生	董事长、总经理	2020/11/16-2023/ 11/16	34,638,600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分别持股117,045,000股、20,655,000股	172,338,600	26.44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崔国鹏	副董事长	2020/11/16-2023/ 11/16	16,200,000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沅、上海勤遐、上海勤砥分别持股34,425,000股、6,075,000股、3,869,900股、5,524,520股、240,100股	66,334,520	10.18	-	除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外,其余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吴振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1/16-2023/ 11/16	13,500,000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铎、上海勤帷分别持股25,245,000股、4,455,000股、3,586,900股、	47,147,000	7.23	-	除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外,其余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 情况	限售期限
					360,100股				
4	陈晓蓉	董事	2020/11/16-2023/ 11/16	10,800,000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甸、上海勤桓分别持股18,360,000股、3,240,000股、5,069,900股、100,100股	37,570,000	5.77		除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外,其余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邹宗信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1/16-2023/ 11/16		通过上海勤贝、上海奥勤、上海海贤及上海勤幄分别持股6,706,280股、6,885,000股、1,215,000股、100股	14,806,380	2.27		除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外,其余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奚平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0/11/16-2023/ 11/16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沅分别持股2,295,000股、405,000股、1,602,000股	4,302,000	0.66		除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外,其余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焦捷	独立董事	2020/11/16-2023/ 11/16		-				/
8	胡赛雄	独立董事	2020/11/16-2023/ 11/16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 情况	限售期限
9	黄治国	独立董事	2020/11/16-2023/ 11/16	-	-	-	-	-	/
10	蔡建民	监事会主席	2020/11/16-2023/ 11/16	-	通过上海勤甸间 接持有3,312,900 股	3,312,900	0.51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易维佳	监事	2020/11/16-2023/ 11/16	-	通过上海勤广间 接持有4,131,000 股	4,131,000	0.63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2	张海兵	监事	2020/11/16-2023/ 11/16	-	通过上海勤广间 接持有3,365,220 股	3,365,220	0.52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3	张文国	副总经理	2020/11/16-2023/ 11/16	-	通过上海勤沅、上 海奥勤、上海海 贤、上海勤贝分别 持有4,055,560股、 3,213,000股、 567,000股、20,000 股	7,855,560	1.21	-	除通过上海奥勤、上海 海贤所持股份自上市 之日起36个月外,其余 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 个月
14	王仕超	副总经理	2020/11/16-2023/ 11/16	-	通过上海勤贝、上 海勤桓、上海勤幄 分别持股884,000 股、210,000股、 216,000股	1,310,000	0.20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5	廉明	副总经理	2020/11/16-2023/ 11/16	-	通过上海勤繁、上 海勤沅、上海勤贝	1,388,000	0.21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 情况	限售期限
					分别持股100,000股、1,268,000股、20,000股				
16	聂志刚	副总经理	2020/11/16-2023/11/16		通过上海勤沅、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铎分别持股2,189,740股、2,295,000股、405,000股、20,000股	4,909,740	0.75		除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外,其余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7	王志刚	董事会秘书	2020/11/16-2023/11/16		通过上海勤桓、上海勤贝分别持股70,000股、534,880股	604,880	0.0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注 1: 以上间接持股数系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计算。

(二) 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 情况	限售期限
1	吴振海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000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	47,147,000	7.23		除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 情况	限售期限
				铎、上海勤帷分别持股25,245,000股、4,455,000股、3,586,900股、360,100股				外, 其余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王海洋	产品开发团队(PDT)经理		通过上海勤遐、上海勤铎分别持股2,000股、371,140股	373,140	0.0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蔡 喆	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		通过上海勤铎、上海勤砥分别持股536,580股、90,000股	626,580	0.1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任华斌	制造中心高级总监		通过上海勤贝持股734,860股	734,860	0.1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杨思闯	高级硬件总监		通过上海勤帷持股315,000股	315,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张 珂	高级软件工程师		通过上海勤铎持股550,560股	550,560	0.0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李 俊	高级研发总监		通过上海勤铎持股629,780股	629,780	0.1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注 1: 以上间接持股数系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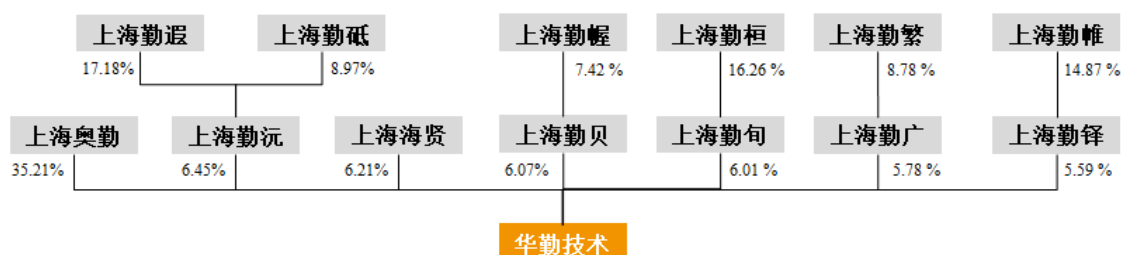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当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和架构

1、当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和架构

公司自设立起始，考虑到人力资源对企业经营的宝贵价值，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持续对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员工授予虚拟股权作为股权激励，员工按其获授的虚拟股权权益享有分红及股份增值等实际经济权益，不享有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经 2017 年 6 月及 2020 年 8 月两次工商登记，公司将历史上获授公司虚拟股权且截至该时点仍持有该等虚拟股权权益的员工通过工商登记，将激励对象名下持有的虚拟股权转换为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或财产份额方式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发行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架构与比例如下：



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创立初期的核心员工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作为激励对象除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亦作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2、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设有 13 个持股平台，其中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为 2 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平台；上海勤沅、上海勤铎、上海勤贝、上海勤甸、上海勤广为 5 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上海勤砥、上海勤遐、上海勤繁、上海勤桓、上海勤帷、上海勤幄 6 家合伙企业为前述 5 家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股东/合伙人构成	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	持股方式
1	上海奥勤	2008.09.05	邱文生	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 陈晓蓉等 13 人	35.21%	直接
2	上海海贤	2008.10.13	邱文生	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 陈晓蓉等 13 人	6.21%	直接
3	上海勤沅	2017.05.25	崔国鹏	崔国鹏、奚平华、上海勤 遐、上海勤砥等 15 人	6.45%	直接
4	上海勤铎	2017.05.25	吴振海	吴振海、聂志刚、上海勤 帷等 44 人	5.59%	直接
5	上海勤贝	2017.05.25	邹宗信	邹宗信、张文国、上海勤 幄等 39 人	6.07%	直接
6	上海勤甸	2017.05.26	陈晓蓉	陈晓蓉、孙玉伟、上海勤 桓等 37 人	6.01%	直接
7	上海勤广	2017.05.26	邓治国	邓治国、王亮、上海勤繁 等 36 人	5.78%	直接
8	上海勤砥	2020.08.10	崔国鹏	崔国鹏、刘小庆等 37 人	0.58%	间接
9	上海勤遐	2020.08.10	崔国鹏	崔国鹏、李晓峰等 21 人	1.11%	间接
10	上海勤帷	2020.08.18	吴振海	吴振海、黄勇等 43 人	0.83%	间接
11	上海勤幄	2020.08.18	邹宗信	邹宗信、李合金等 24 人	0.45%	间接
12	上海勤桓	2020.08.14	陈晓蓉	陈晓蓉、汤燕虹等 48 人	0.98%	间接
13	上海勤繁	2020.08.18	廉 明	廉明、祝兴银等 27 人	0.51%	间接

3、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有 318 名（不含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均为公司现任员工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前任员工¹，公司不存在预留或未明确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股份锁定期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文生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且未就其股东所持权益转让作出特别约定。

上海勤沅、上海勤铎、上海勤贝、上海勤甸、上海勤广、上海勤遐、上海勤砥、上海勤幄、上海勤桓、上海勤繁、上海勤帷在成为公司股东时，其主要合伙人系华勤技术员工，且合伙协议中已约定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

¹ 包括自公司退休后根据激励制度持股的人员。

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皆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5、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持股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约定如下：“公司已上市且法定禁售期及内部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离职的，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保留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外，激励对象必须按照本管理办法约定退出员工持股平台，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得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处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该激励对象退出时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第三方（原则上必须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符合激励/入伙条件的公司员工‘受让’，下同）的财产份额及其所有出资人权益均归属于受让方享有。”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两家持股平台的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认购协议，结合各期股权激励授予与回购、等待期安排等情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股份支付进行确认与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年度	当期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20 年	8,591.28
2021 年	24,383.36
2022 年	10,013.71

注：2022 年 5 月，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计划，并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根据重估时点重新确定等待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 2022 年度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三）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基于企业长远发展考虑，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有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摊销对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亦不减少公司净资产，股份支付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同时，员工持股计划将实现公司成长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带来公司业绩进一步提升。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基于公司已设立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1,827,169 股，公司本次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425,24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

本次发行股数为 72,425,241 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上海奥勤	229,500,000	35.21%	229,500,000	31.6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上海勤沅	42,023,940	6.45%	42,023,940	5.8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上海海贤	40,500,000	6.21%	40,500,000	5.5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上海勤贝	39,553,620	6.07%	39,553,620	5.4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上海勤甸	39,146,820	6.01%	39,146,820	5.4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上海勤广	37,702,840	5.78%	37,702,840	5.2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上海勤铎	36,434,180	5.59%	36,434,180	5.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邱文生	34,638,600	5.31%	34,638,600	4.7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崔国鹏	16,200,000	2.49%	16,200,000	2.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英特尔	13,703,504	2.10%	13,703,504	1.8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吴振海	13,500,000	2.07%	13,500,000	1.8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旭芯仟泰	11,277,628	1.73%	11,277,628	1.5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陈晓蓉	10,800,000	1.66%	10,800,000	1.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悦翔投资	9,822,102	1.51%	9,822,102	1.3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5	中移基金	9,446,771	1.45%	9,446,771	1.3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高通无线	8,000,000	1.23%	8,000,000	1.1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张江浩成（SS）	6,000,000	0.92%	6,000,000	0.8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海丝民合	6,000,000	0.92%	6,000,000	0.8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	智路投资	4,851,752	0.74%	4,851,752	0.6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	汇清智德	4,851,752	0.74%	4,851,752	0.6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1	华芯晶原	4,851,752	0.74%	4,851,752	0.6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2	中移投资（CS）	4,723,385	0.72%	4,723,385	0.6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南京招银	4,000,000	0.61%	4,000,000	0.5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屹唐华创	2,425,876	0.37%	2,425,876	0.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5	极创渝源	2,425,876	0.37%	2,425,876	0.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6	中金浦成（CS）	2,361,693	0.36%	2,361,693	0.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7	宁波奥闻	2,361,693	0.36%	2,361,693	0.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8	远尊投资	2,361,693	0.36%	2,361,693	0.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9	招商投资（SS）	2,000,000	0.31%	2,000,000	0.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0	成都景炜	2,000,000	0.31%	2,000,000	0.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1	金信沅海	2,000,000	0.31%	2,000,000	0.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2	清控银杏	2,000,000	0.31%	2,000,000	0.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3	建广广琴	2,000,000	0.31%	2,000,000	0.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4	联砺基金	1,180,846	0.18%	1,180,846	0.1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5	交银启勤	1,180,846	0.18%	1,180,846	0.1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6	南昌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856,435	0.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7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618,811	0.0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8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	618,811	0.0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9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18,811	0.0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618,811	0.0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1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6,930	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371,287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3	中金华勤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4,683,415	0.6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4	中金华勤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543,069	0.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5	中金华勤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531,485	0.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6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1,949,371	0.27%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651,827,169	100.00%	664,794,405	91.79%	-
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公众股东	境内公开发行股份	-	-	59,458,005	8.21%	-
小计		-	-	59,458,005	8.21%	-
合计		651,827,169	100.00%	724,252,410	100.00%	-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CS”为“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

六、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上海奥勤	229,500,000	31.6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上海勤沅	42,023,940	5.8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上海海贤	40,500,000	5.5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上海勤贝	39,553,620	5.4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上海勤旬	39,146,820	5.4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上海勤广	37,702,840	5.2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上海勤铎	36,434,180	5.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邱文生	34,638,600	4.7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崔国鹏	16,200,000	2.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英特尔	13,703,504	1.8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合计	529,403,504	73.10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4,485,048 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11,017,865 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15.2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467,183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南昌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56,435	2.56%	149,999,948.00	12
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8,811	0.85%	49,999,928.80	12
3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618,811	0.85%	49,999,928.80	12
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811	0.85%	49,999,928.80	12
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8,811	0.85%	49,999,928.80	12
6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930	0.77%	44,999,944.00	12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71,287	0.51%	29,999,989.60	12
8	中金华勤 1 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	4,683,415	6.47%	378,419,932.00	12
9	中金华勤 2 号		543,069	0.75%	43,879,975.20	12
10	中金华勤 3 号		531,485	0.73%	42,943,988.00	12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 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配售设立的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11,017,865	15.21%	890,243,492.00	—

(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并审议通过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名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信息如下：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华勤1号、中金华勤2号、中金华勤3号，成立时间均为2023年6月30日，管理人及实际支配主体均为中金公司。

(2) 参与规模

中金华勤1号募集资金规模37,842.00万元，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上限为37,842.00万元。中金华勤2号募集资金规模5,485.00万元，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上限为4,388.00万元。中金华勤3号募集资金规模5,368.00万元，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上限为4,294.40万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上限合计 46,524.40 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获配 5,757,969 股，获配金额合计 46,524.3895 万元。

(3) 参与人姓名、职级与比例

①中金华勤 1 号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1	邱文生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	31.71%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崔国鹏	副董事长	600	1.5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	王志刚	董事会秘书	600	1.5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陈晓蓉	董事	500	1.3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程励之	副总裁	500	1.3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	吴振海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32%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7	李婷	副总裁	400	1.0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吴德平	总监	400	1.0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李富春	总监	31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洪毅峰	高级副总裁	300	0.7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	李豫川	总监	285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杨小军	高级经理	280	0.7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	喻宏浩	总监	265	0.7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	文明哲	总监	26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张倩	总监	250	0.6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许文博	高级经理	240	0.6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	王艳飞	副总监	235	0.6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8	季月飞	总监	23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19	徐小进	总监	23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钟敏	总监	230	0.6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1	廖达富	副总监	210	0.5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2	石建国	副总监	210	0.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杨晓磊	高级经理	205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樊宏轩	高级核心人才	200	0.5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5	高继忠	总监	200	0.5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6	蒋南海	总监	200	0.5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7	廉明	副总经理	200	0.53%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8	廖浩然	副总裁	200	0.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9	刘涛	副总裁	200	0.5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0	孙玉伟	副总裁	200	0.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1	吴昕	副总监	200	0.5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核心员工
32	奚平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	0.53%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3	张浩	总监	200	0.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张文国	副总经理	200	0.53%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5	赵文坤	副总裁	200	0.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6	邹宗信	董事、副总经理	200	0.53%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7	刘凯	总监	190	0.5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8	周程	副总监	190	0.5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9	何锋	总监	180	0.4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0	焦盈辰	总监	180	0.4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1	李小刚	副总监	180	0.4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2	郑少勇	副总监	180	0.4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3	何良峰	总监	175	0.4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4	陈华震	副总监	170	0.4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5	陈文	副总监	170	0.4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6	林建安	副总监	170	0.4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7	徐文杰	高级经理	170	0.4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8	陈俊	总监	160	0.4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9	宫云梅	高级核心人才	160	0.4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0	阚旻	总监	160	0.4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1	刘超	总监	160	0.4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2	周凯龙	副总监	160	0.4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3	胡艳丽	总监	155	0.4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4	陈剑文	高级核心人才	150	0.4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5	陈文峰	副总裁	150	0.4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6	褚方杰	总监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7	范喜军	总监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8	何素军	总监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9	蒋峰	高级核心人才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0	蒋旭	副总监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1	李京德	总监	150	0.4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62	李玉桃	总监	150	0.4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3	宋威	总监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4	唐旻	副总裁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5	王春齐	总监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6	邹象平	高级核心人才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7	邹晓玲	高级经理	150	0.4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8	乔邱平	高级核心人才	147	0.3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9	彭以国	高级经理	140	0.3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0	王利涛	副总监	140	0.3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1	吴泳峰	副总监	140	0.3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2	杨坤	总监	133	0.3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3	陈太松	高级经理	132	0.3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4	法青伦	总监	130	0.3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5	海雷召	副总监	130	0.3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6	蒋洪生	高级核心人才	130	0.3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7	乔秋豪	副总监	130	0.3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8	孙亦超	副总监	130	0.3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9	黄兆丰	高级经理	127	0.3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0	王伟强	高级经理	127	0.3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1	何雨	副总监	125	0.3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2	徐义青	副总监	121	0.3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83	曹拥军	副总监	120	0.3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4	陈芋安	总监	120	0.3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5	金中平	副总监	120	0.3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6	徐虎	副总裁	120	0.3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7	伊广俊	总监	120	0.3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8	张令	总监	120	0.3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9	张美荣	总监	120	0.3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0	程莘	总监	115	0.3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1	张有志	副总监	115	0.3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2	周辉	高级经理	115	0.3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3	陈晓球	副总裁	110	0.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4	胡少峰	总监	110	0.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5	李晓峰	副总监	110	0.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6	龙柏橙	副总监	110	0.2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7	陆守志	副总监	110	0.2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8	师会军	副总监	110	0.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9	孙伟	高级核心人才	110	0.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0	田文文	总监	110	0.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1	万晓里	副总监	110	0.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2	王瑜	高级经理	110	0.2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103	袁江伟	总监	110	0.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4	黄道明	高级核心人才	105	0.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5	孙帆	高级经理	105	0.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6	魏小峰	总监	105	0.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7	巴庆华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8	陈刚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9	陈能力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0	陈彦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1	池敏哲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2	邓治国	高级副总裁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3	董小清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4	俸文举	副总裁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5	傅明星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6	韩林林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7	韩凌	高级核心人才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8	胡臣韬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湾区智能终端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9	胡坤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0	胡锐	副总裁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1	黄静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122	黄勇	高级核心人才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3	江艳兵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4	荆光耀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5	孔凡省	高级核心人才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6	李丙武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7	李珍华	高级核心人才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8	林军	高级经理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9	林喜荣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0	林晓宇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1	刘洪浩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2	刘军荣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3	刘锐涛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4	刘小庆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5	马小兵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6	毛红卫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7	孟飞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8	聂志刚	副总经理	100	0.26%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139	潘海平	副总裁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0	秦明华	高级核心人才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1	秦忠华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2	邱海印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3	屈俊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4	饶庆荣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145	苏凌洁	高级经理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6	唐巍立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7	唐瑶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8	王小文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9	吴妍	高级核心人才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0	吴志勇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1	伍高石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2	肖克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3	谢瑞治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4	熊安琛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5	鄢雅仕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6	闫攀登	高级经理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7	杨迎新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8	姚德华	高级经理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9	俞技科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0	张春燕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1	张甲	高级经理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2	张宁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3	张尉	副总裁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4	赵麒植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5	周超	高级核心人才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6	周少成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7	周松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8	朱道宏	副总裁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69	祝荣辉	副总裁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注 1：陈剑文已达到退休年龄，和发行人签订了离退休人员返聘协议。除此之外，以上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所属公司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注 2：中金华勤 1 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3：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②中金华勤 2 号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邓磊	副总监	80	1.4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	黄义	高级经理	80	1.4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王燕	高级经理	80	1.4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	殷吉志	高级核心人才	80	1.4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	郑明	高级核心人才	80	1.4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	柳茂昕	总监	70	1.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徐存洪	总监	70	1.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杨铭	总监	70	1.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尹克清	总监	70	1.2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朱梓宁	高级经理	70	1.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	罗大左	总监	66	1.2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	范健	副总监	6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	高尧升	副总裁	6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4	郭兴博	总监	6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黎妍	总监	6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李更	高级经理	6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	林清	总监	6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刘汉霖	副总监	6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刘建烜	总监	6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0	彭正纲	副总监	6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1	汪波	总监	6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肖传新	高级经理	6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赵恒彪	高级经理	6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核心员工
24	赵坚	总监	6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5	周娴	总监	6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6	刘浩	总监	55	1.0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游晓莉	高级核心人才	55	1.0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8	储静	总监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9	戴义贵	总监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0	高峰	总监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1	郭淑杰	高级经理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2	胡成忠	高级经理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3	胡熙林	高级经理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4	黄剑	高级核心人才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5	李合金	高级核心人才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6	李胜府	高级核心人才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37	卢俊	副总监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8	庞旭辉	高级经理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9	汪涛	总监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0	王海洋	产品开发团队(PDT)经理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1	王红星	总监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2	王仕超	副总经理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43	吴春军	总监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4	熊川	高级经理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5	许诚	高级经理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6	易杰	高级核心人才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7	于志明	总监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8	余智鑫	副总监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9	张龙凯	高级经理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0	张思杰	副总监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1	张汪林	副总裁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2	张文	总监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3	赵明海	副总监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4	刘伟奇	副总监	45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5	余小栋	高级核心人才	45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6	张敏	高级核心人才	45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57	关国君	总监	42	0.7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8	王宏利	高级核心人才	42	0.7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9	卞爱奇	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0	陈晓磊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1	陈义军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2	程雍熙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3	单金才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4	葛宇光	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5	古尚贤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6	韩磊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7	贺斌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8	胡国纲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9	胡莲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0	胡运鸿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1	黄思富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2	黄志伟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3	贾国斌	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4	赖青	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5	李建新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76	李伟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7	刘成吉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8	刘仁波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9	刘天骄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0	刘文娇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1	鲁刚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2	毛建华	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3	牛方超	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4	彭竹苗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5	其其格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6	任华斌	制造中心高级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7	施克良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8	史建超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核心员工
89	舒和平	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0	唐睿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1	童森林	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2	汪志勇	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3	王洪志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4	王俊芳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5	王盈及	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6	文彬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7	吴鑫琦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8	夏涛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9	谢波波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0	徐佳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1	徐乃佳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2	闫超洋	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3	杨彩霞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4	杨朝兴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5	杨利娜	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6	杨小马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7	余海波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8	张萌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9	张朋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0	张琪琪	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1	赵俊耀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2	赵玉钢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3	周跃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注 1：以上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所属公司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注 2：中金华勤 2 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3：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③中金华勤 3 号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蔡斌	高级经理	80	1.4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苏文新	副总监	80	1.4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王文金	高级核心人才	80	1.4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	忻鸣亮	总监	80	1.4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徐桥	高级经理	80	1.4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	姚慧平	总监	80	1.4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余芳	总监	80	1.4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王远斌	副总监	76	1.4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郑久安	总监	70	1.3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代仁国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核心员工
11	丁兆荣	高级核心人才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	郭红涛	总监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	何玉明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黄实果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李堂芳	高级核心人才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	李伟	总监	60	1.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李映霞	总监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8	刘庆广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9	魏益民	总监	60	1.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0	杨峰峰	副总监	60	1.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叶元飞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张培亮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3	张伟杰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张新建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5	周磊	总监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6	周毅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7	赵源	副总监	57	1.0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28	闫鑫	高级核心人才	55	1.0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9	张金平	高级经理	55	1.0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0	陈兵林	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1	陈巧	总监	50	0.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2	程敦洪	高级核心人才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3	龚梓彪	副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4	桂春娟	总监	50	0.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5	韩涛	高级经理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6	何耀辉	总监	50	0.9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7	胡勇	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8	黄少松	高级核心人才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9	雷宇	总监	50	0.9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0	李海鹏	高级经理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1	李秀清	高级核心人才	50	0.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2	裴真艺	高级经理	50	0.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3	吴辰龙	副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4	谢涛	总监	50	0.9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5	徐昌林	副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6	张超	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7	张雪松	总监	50	0.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8	郑文夫	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9	王斌	高级核心人才	45	0.8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0	蔡棣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1	蔡喆	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2	陈荣庆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3	陈志强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4	成传发	总监	40	0.7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西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5	程曦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6	邓少祥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7	段伟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8	范忠锋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9	冯娜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0	郭晓龙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1	何书钉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2	姜天龙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3	李久永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4	李刘健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5	李文荣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6	李跃华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7	梁国斌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8	梁仲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9	廖辉良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0	刘羽鹏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1	吕鹏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2	钱戈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3	秦世军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4	沈红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5	石立峰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6	孙宏博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7	谈振兴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8	涂健	总监	40	0.7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9	汪顶峰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80	王大伟	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1	王海衡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2	王慧萍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3	王进德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4	王奎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5	王石桥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6	王晓东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7	王徐州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8	王跃跃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9	王志文	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0	魏华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1	吴勇华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2	吴志宏	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3	肖楠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4	熊立科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5	徐丹	总监	40	0.7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6	徐丽莎	总监	40	0.7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7	徐照明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8	徐志燕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9	徐治中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0	杨俊利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1	张从斌	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2	张记者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3	张健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4	张鹏伟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5	张若锋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06	张世红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7	张雯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8	朱军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9	朱良峰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0	朱明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1	朱树祥	高级核心人 才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注 1：以上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所属公司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注 2：中金华勤 3 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3：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数为 724,252,410 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72,425,241 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80.8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31.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23 倍(每股净资产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2,425,241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11,017,865 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1,945,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为 40,066,509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878,491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9,462,376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为 19,462,115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261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878,752 股。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58 元（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5.01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85,195.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3,068.3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1 号）。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 12,127.59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9,000.15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49.06 万元
3	律师费用	748.60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6.98 万元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62.81 万元
合计		12,127.59 万元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根据最终结算情况较招股意向书的披露金额有所调整，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根据发行情况及相关协议进行了明确，并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上市相关的手续费。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73,068.36 万元。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88,654 户。

十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请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2222 号审阅报告。2023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及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审阅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进行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2010050429100669995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721365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201667485
西安创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200000947
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1090486111022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2340596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1927214524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420166750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华勤技术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保荐人相关信息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赵欢、徐石晏

联系人：赵欢、徐石晏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赵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于201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或担任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安克创新A股IPO项目、运达科技A

股 IPO 项目、名雕股份 A 股 IPO 项目、科达利 A 股 IPO 项目、正丹股份 A 股 IPO 项目、永安行 A 股 IPO 项目、意华股份 A 股 IPO 项目、永安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石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 TMT 组联席负责人、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曾担任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阿尔特 A 股 IPO 项目、赛科希德 A 股 IPO 项目、国联股份 A 股再融资项目、彩讯科技 A 股再融资项目、中国电信 A 股 IPO 项目、亚信安全 A 股 IPO 项目等，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徐石晏、崔晔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对徐石晏先生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除此以外徐石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 1）、2）项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勤、股东上海海贤承诺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 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发行人所有,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 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勤沅、上海勤贝、上海勤旬、上海勤广、上海勤铎承诺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 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发行人所有,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公司股东悦翔投资承诺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邹宗信、奚平华、张文国、王仕超、廉明、聂志刚、王志刚承诺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 1)、2) 项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 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发行人所有,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 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 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公司监事蔡建民、易维佳、张海兵承诺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继续遵守上述 1)、2) 项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 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 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发行人所有,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公司股东上海奥勤、上海勤沅、上海海贤、上海勤贝、上海勤甸、上海勤广、上海勤铎、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悦翔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承诺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二、关于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关于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为在首发上市后三年内维持公司股价的稳定，现制定如下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首发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 1)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公司首发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内容

(1)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 股价稳定措施

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①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

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 股价稳定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

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2) 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若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③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 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年度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

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2) 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预案的修订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4、本预案的执行

(1)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买入）义务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 关于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发行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发行人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上海奥勤邱文生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承诺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若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 若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若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邱文生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承诺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30%。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若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 若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若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履行上述股价稳定措施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承诺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承诺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承诺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年度内承诺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承诺人在担任承诺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承诺人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股东分红, 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承诺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 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 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 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 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 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 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实际控制人邱文生承诺

1、承诺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中金公司为华勤技术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若中金公司为华勤技术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申报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05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

[2023]003574号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3]0035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承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契机，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创新优化工厂生产管理模式，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文生、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承诺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实际控制人邱文生承诺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承诺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以承诺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0.3623%的股份,此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不超过0.000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五层间接股东,持股比例极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合肥华芯晶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不超过0.0001%的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0.11%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实际控制人邱文生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八、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出具承诺：如华勤技术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华勤技术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华勤技术作出补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华勤技术有权按承诺人届时持有的华勤技术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承诺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将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勤技术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二）关于土地、房产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及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出具承诺：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寻找替代性土地或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主管政府部门罚款、纠纷赔偿款等），无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九、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